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12 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提交审议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重组报告书》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

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泽军、王兴国、张川、郭振喜、杨波、谢东华、李燕、苏海军、张捷、张斌、沈珍、吕文杰、姚海、宣洁伟、李繁华、张顺、李斌、解晓娟、解长春、周焰、丁楠 21 名自然人，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6、公司与上述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8、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许帅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事宜尚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批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备案，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

张晓崧

吴 剑

年 月 日